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
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与修改实务”专题

专利无效程序中对专利文件修改 的要点及其注意事项

专 利 局
复 审 和 无 效 审 理 部
熊 洁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
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一 无效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 二 对无效修改方式修订的目的
- 三 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 四 对明显错误的修正的理解
- 五 审查实践中的典型情形

一、无效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 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9条

-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说明书和附图**。
-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

2.修改原则

- 1) 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2) 与授权的权利要求书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 3)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4) 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3. 修改方式（2017.4专利审查指南对此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4.6.2.修改方式

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

修订后

4.6.2.修改方式

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

将“权利要求的合并”修改为“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
增加“明显错误的修正”

3. 修改方式（2017.4专利审查指南对此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

修订后

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删除“权利要求的合并”定义，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进行定义

4. 修改方式的限制

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 (2)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
- (3) 针对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二、对无效修改方式修订的目的

- 修订前的**合并式修改**，专利权人必须将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所有附加技术特征**都补入到待修改的独立权利要求中。在克服有关缺陷的同时，也引入了较多的技术特征，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过小。
- 修改权利要求的方式有必要适度地放开，允许专利权人更为“精准”地限定其权利要求。

示例：合并式修改 vs. 进一步限定式修改

权利要求1：一种桶，包括桶壁和一个提手。

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1中的桶，其桶壁为木质，提手由金属制成

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1中的桶，其容量为2-5升。

合并式修改

修改后：

权利要求1：一种桶，包括木质的桶壁和一个由金属制成的提手，其容量为2-5升。

（唯一的修改方式）

进一步限定式修改

修改后：

权利要求1：一种桶，包括**木质的桶壁**和一个提手。

（或者）

权利要求1：一种桶，包括桶壁和一个由**金属制成**的提手，其**容量为2-5升**。**（没有穷举）**

后者的修改更精准、更灵活，避免引入过多的技术特征，保护范围更合理。

三、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节（修改后）

- **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 理解：一项权利要求经过进一步限定式的修改之后，应当成为一项**技术特征增多、保护范围缩小**的新的权利要求。

三、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1)文义解释

- 阐述方式：“行为+结果”
 - ✓ **行为**：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
 - ✓ **结果**：缩小保护范围
- 对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式的修改，需要**同时满足**“行为”和“结果”两方面的要求，缺一不可。

三、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2) 体系解释

参考实审程序的修改规定，把握无效程序的修改尺度。

- 实质审查程序修改应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
- 确权程序的修改尺度严于授权程序。

通常不能**增加权利要求**或**重新撰写权利要求**来构建新的层次体系。

三、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3)目的解释

首先，增加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通常会**改变**原有权利要求书的**层次体系**。

其次，重新撰写出多个权利要求，将会**超出请求人的预期**，增加程序负担。

再次，不利于专利权人有效地利用好有限的修改时机。

最后，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对于社会公众尤为重要。

三、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实际案例1：

- 申请号：201110369508.5
- 委内编号：4W103515
- 请求日：2014年12月26日
- 名称：主轴电机
- 无效宣告请求人：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 专利权人：LG伊诺特有限公司

增加权利要求，改变权利要求的层次体系：

授权公告文本：**40项**权利要求，**3个独立权利要求**

日期	请求人	专利权人
2014.12.26	提出无效请求，多份外国专利文献	
2015.1.23	补交证据，及中文译文(153页)	
2015.3.13		修改了权利要求书，改成了 171项权利要求 ， 19个独权
2015.5.6	针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提交无效理由（780页），任意组合不应接受等	
2015.7.6		当庭提交 69项权利要求 ， 8个独权
.....

三、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应当是：

- (1) 通过在所要修改的权利要求中补入原权利要求书中其他权利要求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形成一个新的保护范围更小的权利要求，以**代替**原来的权利要求，原来的权利要求不再保留；
- (2)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数量相对于原权利要求书不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并且
- (3) 通常不能**增加**权利要求或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从而构建出**新的**权利要求的层次体系。

四、对明显错误的修正的理解

明显错误的定义：

专利审查指南（2010年版）第一部分第二章第8点规定：
所谓明显错误，是指不正确的内容可以从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上下文中清楚地判断出来，**没有作其他解释或者修改的可能。**

四、对明显错误的修正的理解

最高法院关于“纠正明显错误”的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解释。纠正明显错误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1.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认识**到专利申请文件的记载或者附图存在歧义或者错误。
2.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以解决该歧义或者错误。

四、对明显错误的修正的理解

实际案例2（明显错误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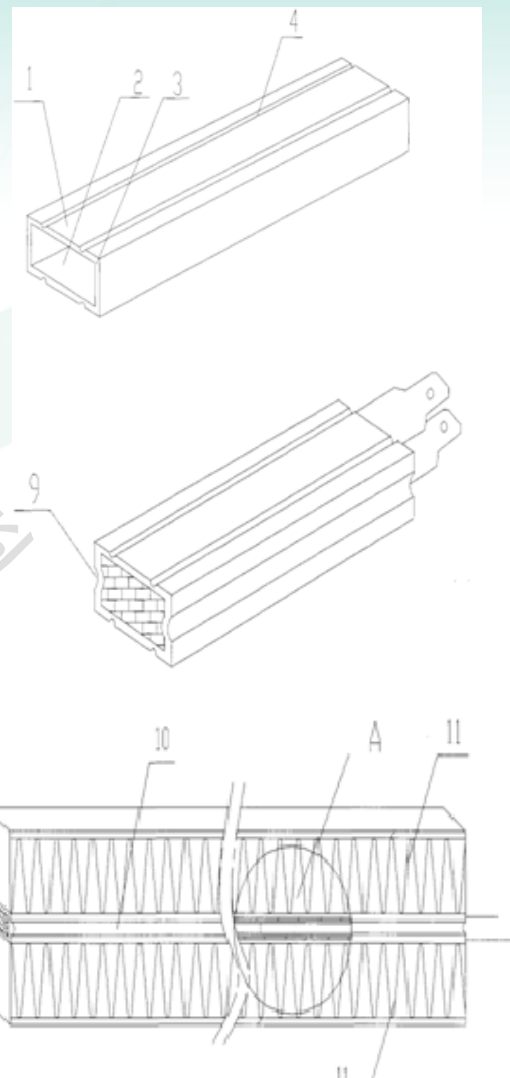
- 申请号：200920230829.5
- 委内编号：5W106106
- 无效请求日：2014年02月11日
- 名称：一种PTC发热器的导热铝管及PTC发热器
- 无效宣告请求人：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
- 专利权人：蒋国屏

实际案例2（明显错误的修正）

授权时的权利要求1-3

- 1. 一种PTC发热器的导热铝管，其导热铝管(1)有两端开口的空腔(2)，其特征在于：所述导热铝管的上表面和下表面分别设有凹槽(4)，铝管管壁(3)厚度为0mm-1.5mm。
- 2. 一种PTC发热器，包含发热芯(10)和散热铝条(11)，其特征在于：所述发热芯(10)由陶瓷PTC发热元件(5)、绝缘陶瓷片(6)、导电电极(7)和绝缘层(8)穿过导热铝管(1)的空腔后压制形成；所述散热铝条(11)粘贴在发热芯(10)中导热铝管(1)的左右侧面上。
-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PTC发热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导热铝管(1)压制后在左侧面和右侧面上分别形成半圆形的凹槽(9)。

1.导热铝管 2.空腔 3.铝管管壁 4.凹槽 9.半圆形凹槽 10.发热芯 11.散热铝条



实际案例2（明显错误的修正）

在无效过程中，专利权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

- **1.** 一种PTC发热器的导热铝管，其导热铝管(1)有两端开口的空腔(2)，其特征在于：所述导热铝管的上表面和下表面分别设有凹槽(4)，铝管管壁(3)厚度为0mm-1.5mm。
- **2.** 一种PTC发热器，包含发热芯(10)和散热铝条(11)，其特征在于：所述发热芯(10)由陶瓷PTC发热元件(5)、绝缘陶瓷片(6)、导电电极(7)和绝缘层(8)穿过导热铝管(1)的空腔后压制形成；所述散热铝条(11)粘贴在发热芯(10)中导热铝管(1)的**上下表面**上，所述导热铝管(1)压制后在左侧面和右侧面上分别形成半圆形的凹槽(9)。

修改方式：删除了授权公告文本中的原权利要求2，将原权利要求3作为新的权利要求2，将原权利要求2的“**左右侧面**”修改为“**上下表面**”。

修改是否可以接受？

专利权人

- 权利要求2中的“左右侧面”属于明显笔误

请求人

- 无效过程中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上述修改方式不属于以上的方式，不能接受。

实际案例2（明显错误修正）

专利权人2014年09月01日**放弃了**对权利要求2中技术特征“左右侧面”改为“上下表面”的修改，仅保留了删除和合并式修改。

2014年9月28日，作出无效决定，结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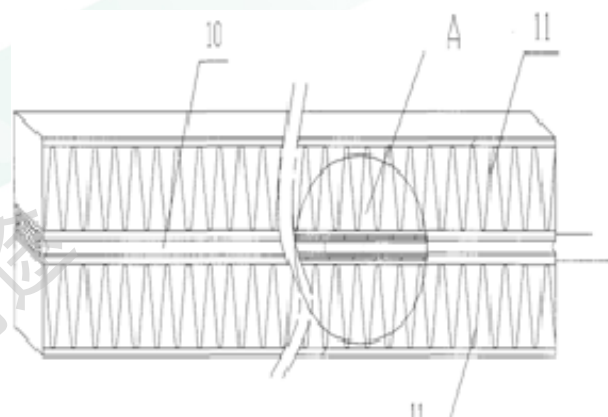
宣告该实用新型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2014年09月01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有效。

- 2. 一种PTC发热器，包含发热芯(10)和散热铝条(11)，其特征在于：所述发热芯(10)由陶瓷PTC发热元件(5)、绝缘陶瓷片(6)、导电电极(7)和绝缘层(8)穿过导热铝管(1)的空腔后压制形成；所述散热铝条(11)粘贴在发热芯(10)中导热铝管(1)的**左右侧面**上；所述导热铝管(1)压制后在左侧面和右侧面上分别形成半圆形的凹槽(9)。



无效决定中对“左右侧面”的解释

-
- **散热条显然是应当粘贴在导热铝管的上下表面上而非左右侧面。**本专利说明书附图4也能够支持这一结论。即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权利要求2中明显矛盾的特征能够得以**唯一、正确**的理解，其应为“散热铝条粘贴在发热芯中导热铝管的上下表面上”。由此能够明确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以下关于创造性的评述以此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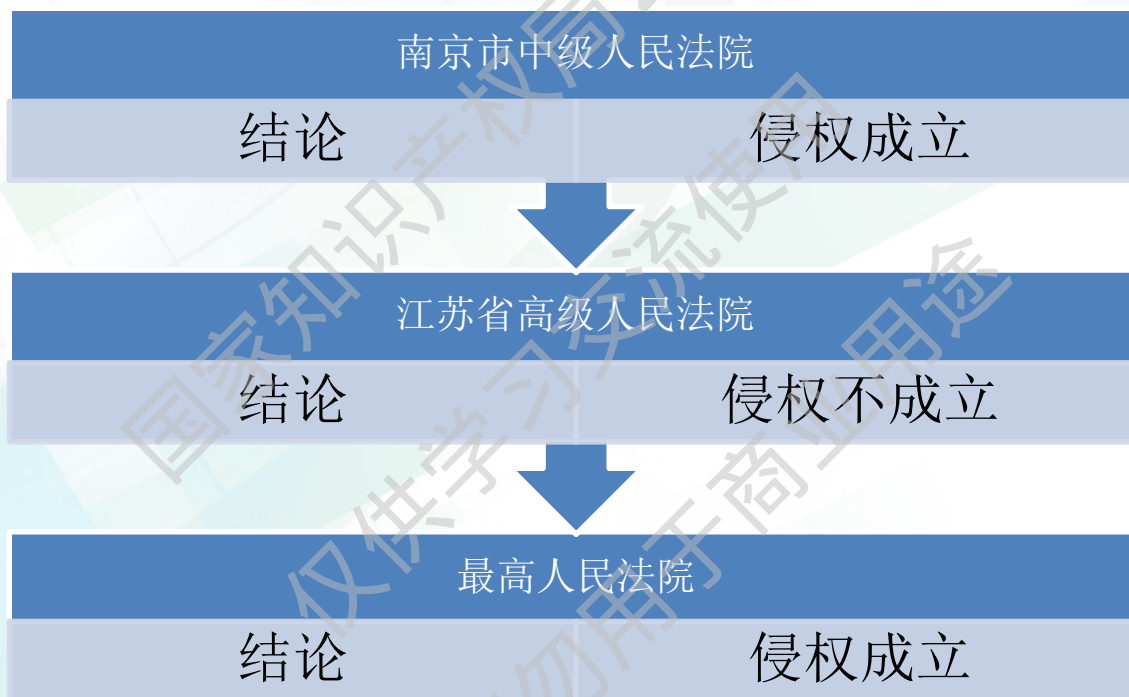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国威公司诉林芝公司专利侵权

权利要求2中的所述散热铝条（11）粘贴在发热芯（10）中导热铝管（1）的左右侧面上中的“左右侧面”是否为明显错误，是否因为“上下表面”，如果为上下表面，林芝公司的产品将落入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内，侵权成立。

争议焦点：“左右侧面”是否为明显错误

国威公司诉林芝公司 专利侵权



-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 国威公司、蒋国屏认为是笔误的主张**能够成立**，即根据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权利要求2中明显矛盾的特征能够得到**唯一、正确**的理解，其应为“散热铝条粘贴在发热芯中导热铝管的上下表面上”。因此，判定林芝公司**侵权成立**。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权利要求2中有关散热铝条粘贴位置的文字描述“左右侧面”认定为笔误，并更正为“上下表面”前提条件是：**专利权利要求2中的导热铝管上下表面需存在凹槽，且该凹槽作用是保证上下表面的宽度与散热铝条宽度一致。**”

权利要求2确实存在笔误，但是认为笔误是有条件的，即上下表面需要有凹槽，如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无形中被缩小了，林芝公司的产品也就跳出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不侵权**。

- **最高人民法院：**

- 就本案而言，首先，基于前述关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2中散热铝条粘贴在发热芯中导热铝管的“**左右侧面上**”的记载属于**可以纠正的明显错误的论述**，该明显错误的认定和纠正并不以专利权利要求2中的导热铝管上下表面存在凹槽为前提条件。
- 其次，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导热铝管上下表面的凹槽与权利要求2中导热铝管压制后在左右侧面上形成的半圆形凹槽各自具有不同作用，两者并无直接关联性。”
- 最终，最高法院否定江苏高院的观点，认为**涉案专利确实存在笔误**。侵权成立。

实际案例2对应的侵权案件的启示

- 在无效过程中，允许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中“明显错误进行修正”是非常有必要的，有利于维护授权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以及保持专利权人权利和社会公众信赖利益的平衡，将更好地**促进确权程序和侵权纠纷审理程序的衔接**。

五、审查实践中的典型情况

1.修改方式示例

➤ 权利要求删除式修改方式示例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
- 3、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E。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D。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E。

1、修改方式示例

▶ 技术方案删除的修改方式示例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装置，其包括A、B、C或B、D、E。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装置，其包括A、B、C。

1、修改方式示例

➤ 删除+合并式修改方式示例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
- 3、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E。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D、E。

1、修改方式示例

➤ 明显错误的修正示例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其中C' 为明显错误。

➤ 明显错误修正的实际案例

- 申请号：201720578482.8
- 委内编号：5W115216
- 请求日：2018年06月22日
- 名称：一种三合一数据线
- 无效宣告请求人：王碧颖
- 专利权人：谭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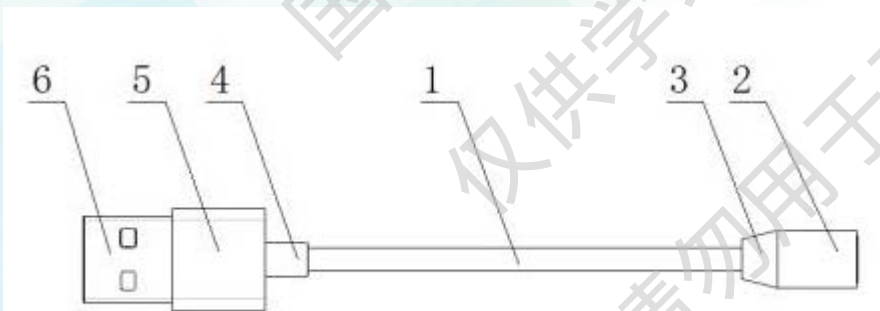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明显错误修正的实际案例

• 授权时的权利要求1：

- 1. 一种三合一数据线，包括线材（1）、小头外壳（2）、USB外壳（5）和插头（14），其特征在于：所述小头外壳（2）设置于线材（1）一端，所述USB外壳（5）设置于线材（1）另一端，**所述小头外壳（2）与小头外壳（2）连接处**设有指示灯（3），所述USB外壳（5）与线材（1）连接处设有TPE内膜（4），所述小头外壳（2）一端设有磁铁（8），所述磁铁（8）中部设有**POGONPIN（9）**，所述USB外壳（5）一端设有A工铁壳（6），所述A工铁壳（6）内设有A工金手指（7），所述线材（1）内部设有线路（10），所述线路（10）外侧设有织物保护层（11），所述织物保护层（11）外侧设有外保护层（12），所述线路（10）与织物保护层（11）之间的缝隙内设有填充物（13），所述小头外壳（2）一端与插头（14）对接。



➤ 明显错误修正的实际案例

-
- 无效过程中修改的权利要求1:
- 1. 一种三合一数据线，包括线材（1）、小头外壳（2）、USB外壳（5）和插头（14），其特征在于：所述小头外壳（2）设置于线材（1）一端，所述USB外壳（5）设置于线材（1）另一端，**所述线材与小头外壳（2）连接处**设有指示灯（3），所述USB外壳（5）与线材（1）连接处设有TPE内膜（4），所述小头外壳（2）一端设有磁铁（8），所述磁铁（8）中部设有**POGOPIN（9）**，所述USB外壳（5）一端设有A工铁壳（6），所述A工铁壳（6）内设有A工金手指（7），所述线材（1）内部设有线路（10），所述线路（10）外侧设有织物保护层（11），所述织物保护层（11）外侧设有外保护层（12），所述线路（10）与织物保护层（11）之间的缝隙内设有填充物（13），所述小头外壳（2）一端与插头（14）对接。

2.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 （一）将一项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补入到待修改的**独立**权利要求中
- （二）将多个权利要求中的多个技术特征补入到待修改的**独立**权利要求中
- （三）在已经对**独立**权利要求作出进一步限定的基础上，对**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的示例1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
- 3、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E。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E。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的示例2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E。
- 3、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F、G。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E、F。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
- 3、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G。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的示例3

授权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E。
- 3、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F、G。
- 4、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H、I。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1、一种.....装置，其特征在于：A、B、C、E。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D。
- 3、如权利要求2所述装置，其特征在于：F、G、H、I。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实际案例

- 申请号：201420467339.8
- 委内编号：5W117138
- 请求日：2019年03月15日
- 名称：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
- 无效宣告请求人：慈溪市富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专利权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实际案例

授权的权利要求1-4

- 1. 一种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包括加粉盒(1)、加粉导轨(2)及成型模具(3)，其特征在于：成型模具(3)的上端面设有开口(4)，并且该开口(4)与加粉导轨(2)齐平，加粉盒(1)滑动地设置于加粉导轨(2)上，加粉盒(1)的下端面设有出料口(5)，并且该出料口(5)与加粉导轨(2)齐平。
-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加粉盒(1)还设有喷脱模剂装置(6)和气动振动器(7)，喷脱模剂装置(6)设于加粉盒(1)的前端，气动振动器(7)设于加粉盒(1)的后端。
-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加粉盒(1)还设有气爪(8)，气爪(8)设于加粉盒(1)的前端，并且气爪(8)位于所述喷脱模剂装置(6)之前。
-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喷脱模剂装置(6)与所述气爪(8)之间还设有刮板(9)，刮板(9)的下端与所述加粉导轨(2)齐平。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实际案例

- 无效过程中的修改方式：
 - 将权利要求2中的一部分技术特征“[所述加粉盒\(1\)还设有喷脱模剂装置\(6\)](#)，[喷脱模剂装置\(6\)设于加粉盒\(1\)的前端](#)”，以及原**从属权利要求3、4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加入到了权利要求1中，并删除了原从属权利要求3、4，保留了权利要求2的剩余技术特征。

➤ 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实际案例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2：

- 1. 一种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包括加粉盒(1)、加粉导轨(2)及成型模具(3)，其特征在于：成型模具(3)的上端面设有开口(4)，并且该开口(4)与加粉导轨(2)齐平，加粉盒(1)滑动地设置于加粉导轨(2)上，加粉盒(1)的下端面设有出料口(5)，并且该出料口(5)与加粉导轨(2)齐平；所述加粉盒(1)还设有喷脱模剂装置(6)，喷脱模剂装置(6)设于加粉盒(1)的前端，所述加粉盒(1)还设有气爪(8)，气爪(8)设于加粉盒(1)的前端，并且气爪(8)位于所述喷脱模剂装置(6)之前，所述喷脱模剂装置(6)与所述气爪(8)之间还设有刮板(9)，刮板(9)的下端与所述加粉导轨(2)齐平。
-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加粉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加粉盒(1)还设有气动振动器(7)，气动振动器(7)设于加粉盒(1)的后端。

3.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1）未修改独立权利要求，仅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

典型情形

- 权利要求1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10为其从属权利要求。
- 未修改原权利要求1-10，而通过对权利要求书中的特征进行组合增加了新的从属权利要求11-15。

3.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1）未修改独立权利要求，仅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

问题分析

- 专利权人未对原独立权利要求或从属权利要求做出任何限定，因为原权利要求在修改行为之后仍还保留，没有体现“以缩小保护范围”的要求。
- 这种修改方式不属于《审查指南》允许的“对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不能被接受。

3.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2）同一独立权利要求中分别加入不同的技术特征，形成多个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典型情形

- 权利要求1-3是产品权利要求，权利要求4-8是生产该产品的装置。
- 修改权利要求1，并增加了新的权利要求9-14，其中权利要求9、12为独立权利要求。权1=原权1+原权3的部分特征；权9=原权1+原权4的部分特征；权12=原权1+原权5的部分特征。

3.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2）同一独立权利要求中分别加入不同的技术特征，形成多个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问题分析

➤专利权人通过修改，形成了三个新的权利要求。这种修改方式实质上是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重新撰写，构建了新的权利要求保护体系，也不符合社会公众对修改的预期，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要求。

3.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3）对原权利要求的特征进行重新组合，增加一组或多组新的权利要求

问题分析

- 相当于重新撰写了权利要求书，并没有实现限定、缩小原权利要求保护的的目的，不属于“进一步限定”。
- 此外，极有可能引入原权利要求书中没有的范围，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3.不符合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典型情形（例举）

修改不符合规定的处理方式：

- 修改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的，其修改文本不予以接受，以之前允许的文本进行审理；
- 修改属于上述第（2）、（3）种情形的，可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电话通知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选择权利要求并提交相应的文本，但不得重新进行修改。

总结

- 有限度的修改方式，是无效宣告程序的定位与功能使然，归根到底是来自于贯彻专利法制度始终的**专利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 准确理解与适用无效过程中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能够更好地保护发明创造，彰显**权利要求公示作用**，保障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促进专利确权程序和专利侵权纠纷审理程序的高效衔接**，进一步促进专利权的保护和运用。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